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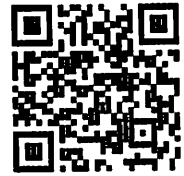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位：公顷

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6.1812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5.7895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√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126.6829 公顷 其中耕地： 99.7862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94.9924 公顷 其中耕地： 75.8193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6.1812 公顷 其中耕地： 5.7895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6.1812 公顷		
	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5.7895 公顷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
								义蓬街道(原头蓬镇)	1	2.8701	2.7264
								河庄街道	1	3.3111	3.0631
备注	该批次未涉及未利用地转用。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	夏涛				审核责任人:		虞志军			